

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地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洪麗卿 | 59年3月3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| 壹、鳳山區市議員林智鴻志工 貳、苓雅前金新興區市議員黃文益志工 參、三民區獨立參選人陳建良志工 肆、臺灣燈會在高雄2022年燈會志工 | (壹)建立福地里里民互動LINE群組 (貳)全心全意為鄉親服務，當一位專職里長為里民服務 (參)不定期配合衛生所，環境維護與清消 (肆)四年之內里民自強活動地點不會重覆 (伍)服務不分顏色，幫助弱勢家庭 (陸)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 (柒)守護社區安全，讓居住環境更安心 |
| 2 |  | 蔡添財 | 40年7月25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私立東南商業學校工商管理科 | 一、救國團柔道摔角訓練中心教官七段。 二、苓雅區福居里前里長12年經驗。 三、高雄市里長聯誼促進會常務理事。 四、苓雅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。 五、苓雅區福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六、社團法人聯心老人福利協會理事長。 | ※秉持吾八項政見保證肯定做到，理念經驗，造福里民。 (一)爭取監視器全里換新機型。 (二)社區敦親睦鄰，申請機車考駕照免到監理所，本里社區就能考照，「添財」有當過里長，已經有辦過三次，里民有駕照136個。當選後再舉辦考照。 (三)成立居家長照照顧里內老人。 (四)成立律師顧問里民諮詢請教免費。 (五)每月爭取經費贊助社區辦理活動。 (六)爭取每年春節捐發(米食)供品給低收入戶、殘障、弱勢、貧戶等。 (七)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三節慶祝活動。 (八)每年舉辦父、母親節活動表揚模範父、母長輩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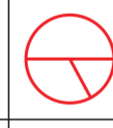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| 投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381 | 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前段)-1 | 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 | 福地里 | 1-16 | 福地里 | |
| 1382 | 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前段)-2 | 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 | 福地里 | 17-27 | | |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